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12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奕鞍

蔡明順

被告 楊文聖即世豐早餐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,1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4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更正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
02 書、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
03 存款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計算清
04 單為證（見北簡卷第11頁至第37頁），另參酌對被告期日之
05 通知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被告應尚未向原告清償，
06 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
07 供本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
08 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
0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2 書記官 王帆芝